

中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国资组〔2015〕9号



市国资委关于张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干部交流工作的意见》（连发〔2014〕52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步明同志任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，免去其考评处处长职务；

徐士旺同志任市国资委考评处处长，免去其监事会工作处处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15年12月算起。

中共连云港市国资委党组

2015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各市属监管企业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18日印发
